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Q Global Limited
賽孚迅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自願公告 就建造新能源電站訂立工程總承包合約

本公告乃由賽孚迅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賽孚迅寰宇有限公司就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太陽能光伏及儲能系統(「項目」)訂立一份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工程總承包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41.4百萬美元，當中包括第一期約22.3百萬美元及第二期約19.1百萬美元。項目的工作範圍包括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多式聯運至項目現場、建造、安裝、調試、電網接駁、性能測試及相關維護服務。

本公司一直在積極探索新的業務擴張與戰略升級機會，本公司相信繼續發揮在工業與基礎設施建造項目的優勢，並且打破馬來西亞單一市場區域的佈局，是公司進一步發展的動力來源。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經過戰略性規劃，認為以下業務擴張與戰略升級方向能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收入來源，並進入高增長的行業與區域：(i)在繼續聚焦和發展當前的工業與基礎設施建造領域基礎上，進一步聚焦於新能源電站建造承包的業務，抓住新能

源電站建造承包(EPC)市場的高速增長機遇；及(ii)憑藉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在東南亞和非洲的區域優勢，將業務區域從馬來西亞進一步擴展至東南亞其他國家及非洲地區，從而分散單一市場經營風險，打開更廣闊的市場空間。

新簽訂的工程總承包合約為本公司落實新戰略計劃的成果之一。由於訂立工程總承包合約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具有產生收益的性質，因此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程總承包合約的交易對手方全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工程總承包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賽孚迅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婧

香港，2026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婧女士及何侯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威先生、熊澤科先生及周毅女士。